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产品市场、开发客户，提高贷款的回收效率，公司拟对购买公司数控机床产品的泉州市嘉华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泉州嘉华)提供担保。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泉州嘉华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28 号，注册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石狮市石狮经济开发区石湖大道伟伦工业园 1 号，法定代表人黄金锭，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智能数控技术研发；金属制品、五金制品及配件的研发（不含电镀）、加工、销售。泉州嘉华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号，泉州嘉华的资产总额为 32,111.2 万元，负债总额为 22,145.97 万元，净资产 9,965.3 万元，营业收入 5,651.6 万元，利润总额 2,493.2 万元，净利润 1,869.9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泉州嘉华拟购买公司总价 2,990 万元的数控机床，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两江机器人”）对本次交易提供融资，两江机器人将上述价款一次性支付给公司（其对公司的授信额度为 1 亿元），泉州嘉华按月将设备租赁费用支付给两江机器人，直到泉州嘉华付清所有融资款项及利息。公司对本次租赁提供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四、协议主要内容

1、保证人保证的责任范围和形式

债务人：泉州市嘉华科技智能有限公司；

债权人：重庆两江机器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保证人：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债务人的申请，保证人在此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同意就债务人在其与债权人《融资租赁合同》及其所有附件（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人向债权人提供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范围如下在主合同项下承担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应付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租赁本金、利息、违约金、逾期利息、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为保障或执行其权益所发生的费用）。

保证人保证，当债务人有任何违反前述事项的行为且根据主合同的规定债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时，保证人将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向债权人承担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和连带保证责任，偿还债权人全部款项。

2、租赁资产：总价 2990 万元的数控机床

3、租赁期：36 个月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拓展市场、开发客户，提高货款的回收效率，且本次对外担保事项风险可控，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本担保事项为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华中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十日